

臺北市109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—暖身賽疑義申訴書

申訴案件	子賽名稱： 競賽組別：	競賽 日期	109年____月____日
申訴事由	☐ 參賽隊伍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 ☐ 參賽隊伍不符資格 說明：(申訴事由、期望獲得之補救)		
申訴時間	109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訴單位		☐ 機關學校申訴 ☐ 個人申訴 機關學校申訴立書人由校長或指導教師簽署，參賽者個人申訴由其所屬隊伍指導教師或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署。	
連絡電話			
申訴立書人簽名			
評審委員會決議	受理時間：109年 月 日 時 分		

裁判長簽名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簽名：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訴方式及時效：參賽者應服從評審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應以書面向該場次評審或學校工作人員提出申請並舉證，最遲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為之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事項：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資格、其評分專業性，及比賽場地、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三、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將在場邊進行全程錄影，供評審團處理申訴事件時使用。